



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天津市统计局 制定

2023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1 -
二、报 表 目 录.....	- 3 -
三、调 查 表 式.....	- 4 -
基层定报表式.....	- 4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4 -
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 6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8 -
四、指 标 解 释.....	- 9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9 -
(二) 资产负债.....	- 13 -
(三) 损益.....	- 14 -
(四)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16 -
(五) 能源消费.....	- 17 -
五、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19 -
六、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金融业).....	- 20 -
七、2024 年金融业统计定期报表单位名单.....	- 31 -

一、总 说 明

(一)为使金融业统计数据更好地适应我市国民经济核算及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金融业重点监测单位,包括重点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以及需要报送调查表的重点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本制度规定:(1)法人单位,即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法人单位,以及属于市金融局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2)视同法人单位,即在津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为视同法人单位(证券公司的分公司、保险中介服务分公司、财务公司分公司、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分公司等除外)。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本制度规定:产业活动单位,即在津各银行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在津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在津各保险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保险中介服务分公司,以及在津各财务公司分公司、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分公司等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具体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

(四)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五)金融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方式。金融业统计报表为定期报表,定期报表包括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表。所有报表均由各区统计局布置培训、催报和审核,并上报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

(六)数据质量控制。为确保定期报表数据的准确,各单位应加强数据逻辑关系的审核,加强各项数据的审核和评估,严格按照指标解释填报,确保统计指标的填报口径、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七)填报要求:

1.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企业(单位)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2.定报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名称,必须要符合企业(单位)实际情况。

3.表内各项指标的含义、口径范围,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有关解释执行,各项指标和平衡关系

要符合审核要点的规定，计量单位按要求填写。

4. 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八）各单位对本制度中规定的上报时间要认真贯彻执行。《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FJ203 表）于 2、5、8、11 月月后 18 日前网上报送；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FJ201-1 表）于 2 月月后 18 日前网上报送，仅报送一次；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T205-5 表）于 11 月月后 18 日前网上报送，仅报送一次。逢法定节假日，报表上报时间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天津市金融业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切实筑牢金融业统计数据质量根基。

（十）关于纳入第五次经济普查方案报表的说明

按照《统计法》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 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由金融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经济普查，由统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金融业单位的经济普查。遵照普查方案要求执行，不再单独设置 2023 年金融业年报报表。

（十一）数据发布：本制度调查数据仅用于国民经济核算及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需要，不对外发布。

（十二）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日期及方 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 审核、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页码
基层定报表式						
FJ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季报	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 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 报送	2 月月后 2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4
FJ203 表	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季报	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5、8、11 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 报送	2、5、8、11 月月 后 20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审核、验收、 上报	6
T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 情况	季报	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11 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 上报送	11 月月后 2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8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F J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2024年2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是, 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J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市属 12 区属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F J 2 0 3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1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4 年 月

调查单位执行的财务报表格式为：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	千元	307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千元	j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千元	j04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业务及管理费**	千元	j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j06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千元	405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2、5、8、11月月后18日18:00前，区级统计机构2、5、8、11月月后20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由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填报，标注“**”的指标由执行《金融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2)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汇兑收益(j06) + 其他收益(330)。

(3)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307)

(4)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 营业收入(301) ≥ 利息收入(31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j0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汇兑收益(j06) + 资产处置收益(335)

(5)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307) ≥ 利息支出(31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j04) + 税金及附加(309) + 业务及管理费(j09)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资产减值损失(320)

(6)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05)。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T 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1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1—1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1月月后月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11月月后2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四、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具体见附录(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旧新类目对照表(金融业)。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 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依据营业收入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市属、区属和其他。存在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市属或区属。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六种情况。按照向税务机关报税类别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

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二)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使用权资产原价 指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使用权资产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三）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总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对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对于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指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支出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企业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企业免填。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业务及管理费”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损失以“-”号记。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以“-”号记。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营业活动无关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营业活动无关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

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用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用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用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指企业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项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项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五）能源消费

电力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量。

煤炭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

焦炭 是指在高温下由煤经过干馏后所得到的固体产品。

煤气 是指各种煤气，主要包括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压力气化煤气和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制得的煤气。

天然气 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

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汽油 汽油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煤油 煤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重碳氢化合物。按用途可分灯用煤油、拖拉机用煤油、航空用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作为机器洗涤剂以及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的溶剂。

柴油 柴油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的不同,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轻柴油主要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中柴油和重柴油主要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粕,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

外购热力 热力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和过热或饱和蒸汽。

能源合计 是以上各种能源按实物量乘以折标煤系数,折成标准煤的合计数。能源合计= Σ (各能源品种实物量 \times 折标煤系数)

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times 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 \times 0.7143+焦炭消费量(吨) \times 0.9714+管道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times 1.7143+汽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煤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柴油消费量(吨) \times 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 \times 1.4286+外购热力(百万千焦)消费量 \times 0.0341-供热单位热力产出量(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应包括本身及其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能源消费情况。不包括:(1)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2)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3)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能源消费量统计的原则是:

- (1) 谁消费谁统计。不论能源的来源如何,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不包括对外销售的能源;
-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
- (3) 消费量只能计算一次。既在第一次投入使用时,计算其消费量。对于反复循环使用的能源,消费量不得重复计算,如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
-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除外)。

折标系数 全称能源折标准煤的折算系数,标准煤是将不同品种、不同含热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含热量折合成为一种标准含量的统一计量单位的能源。折算的方法是用7000千卡去度量各种燃料、动力能源。折标系数=某种能源每千克实际热值/每千克标准煤热值(7000千卡)。

五、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六、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金融业)

J	金融业 本门类包括 66~69 大类。
66	货币金融服务
661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包括下列中央银行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62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包括下列商业银行服务活动：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及其他中资银行和上述银行分支机构； —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分支机构。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包括下列政策性银行服务活动：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分支机构。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用社的服务。 包括下列农村信用社服务活动： —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分支机构； —农村信用社及分支机构。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包括下列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活动：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包括下列其他货币银行服务活动：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公司； —其他未列明货币银行服务。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活动。 包括下列融资租赁服务：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金融租赁服务。 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 —飞机、机器人等融资租赁服务。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包括下列财务公司活动： —企业集团、大型联合性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的财务公司的活动； —外资投资性公司设立的财务公司的活动； —其他财务公司活动。 不包括： —专门为各类企业做账的财务机构，列入 724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政府部门下属的，提供统一结算的财务机构，列入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6633	典当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包括下列典当服务： —动产典当服务； —不动产典当服务； —财产权利典当服务； —其他典当服务。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包括汽车金融公司服务活动：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不包括： —银行、财务公司等提供的汽车金融服务，分别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6632（财务公司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融资租赁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汽车金融服务，分别列入 6631（融资租赁服务）、6635（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指经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活动。 包括下列小额贷款公司服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不包括： —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列入 6637（网络借贷服务）。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包括下列消费金融公司服务活动：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不包括： —银行提供的消费贷款（住房、购车、装修、上学、购大件等），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汽车金融公司提供的购车贷款，列入 6634（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消费贷款，列入 6635（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包括下列网络借贷服务活动： —互联网融资平台（P2P）服务； —在互联网平台出借人的活动； —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 —在互联网平台借款人的活动。 不包括： —银行等机构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的借贷服务，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或 663（非货币银行服务）相关行业类别。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包括下列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活动： —消费贷款抵押经纪人服务（非银行）； —银保监会批准的非货币银行开展的金融保理服务（商业保理公司服务，包括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活动）； —其他未列明的非货币银行的融资服务。
664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包括下列银行理财服务活动：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不包括： —证券理财服务，列入 671（证券市场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保险理财服务，列入 68（保险业）相关行业类别中； —信托理财服务，列入 691（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665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包括下列银行监管机构的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分支机构。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1	证券市场服务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包括下列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股票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 —债券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 —基金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 —衍生品交易管理服务； —其他证券市场服务。 不包括： —证券营业部、期货交易营业部，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12	<p>证券经纪交易服务</p> <p>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p> <p>包括下列证券经纪交易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经纪服务； — 承销与保荐； — 融资融券业务； — 客户资产管理服务； — 证券营业部服务； — 其他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列入 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的相关类别中； — 证券商的自营投资交易活动，列入 6760（资本投资服务）。
672	6720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p> <p>包括下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投资管理服务； — 基金托管服务； — 基金销售服务（包括销售支付）； — 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 — 公募基金。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基金，列入 673（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行业类别中。
673		<p>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指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p>
	6731	<p>创业投资基金</p> <p>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p> <p>包括下列创业投资基金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使投资，列入 6732（天使投资）。
	6732	<p>天使投资</p> <p>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天使投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家、专业投资人的天使投资活动； — 专业人士（企业高管、律师等）的天使投资活动； — 天使投资团队（组织）的天使投资活动； — 孵化器式天使投资活动（孵化器机构向入驻企业投资）； — 天使投资。

		<p>不包括： —创业投资基金，列入 6731（创业投资基金）。</p> <p>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包括下列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活动：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房地产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风险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其他投资基金； —其他私募基金； —其他风险投资服务。</p> <p>不包括： —创业投资基金，列入 6731（创业投资基金）； —天使投资，列入 6732（天使投资）。</p>
674		<p>期货市场服务</p> <p>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包括下列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期货交易服务； —期货清算交割服务； —期货保证金存管监控服务；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服务； —其他期货市场管理服务。</p> <p>不包括： —期货营业部，列入 6749（其他期货市场服务）。</p>
	6749	<p>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包括下列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经纪人服务； —期货营业部服务； —商品期货交割仓库服务；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p>
675	6750	<p>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包括下列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证券监管服务； —期货监管服务； —行业自律服务； —其他证券期货监管服务。</p> <p>不包括： —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登记结算机构、证券营业部、期货交易所，列入 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的相关类别中。</p>
676	6760	<p>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包括下列资本投资服务：</p>

		<p>—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机构股票投资服务、机构基金投资服务、机构债券投资服务、机构期货投资服务、其他机构证券投资服务；</p> <p>—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p> <p>—企业投资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其他企业投资服务。包括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投资公司及其他机构从事的这些活动。</p> <p>不包括：</p> <p>—证券公司（券商）在各地开办的证券营业部，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p> <p>—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对非金融市场的实业投资活动（如投资房地产、电信、制造业等），列入相应的行业类别中；</p> <p>—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受托对资产、资金的信托管理活动，列入 691（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相关类别中；</p> <p>—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证券咨询、分析活动，列入 6790（其他资本市场服务）；</p> <p>—以代理为主，代理证券、期货的交易活动，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p> <p>—受托对股票、基金、债券等资产的信托投资管理等活动，列入 691（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相关类别中；</p> <p>—不具体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的总部，列入 6920（控股公司服务）。</p>
679	6790	<p>其他资本市场服务</p> <p>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p> <p>包括下列其他资本市场服务：</p> <p>—企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p> <p>—职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p> <p>—社保基金资本市场服务；</p> <p>—专户理财；</p> <p>—股权众筹；</p> <p>—市场风险监测服务；</p> <p>—证券投资咨询服务；</p> <p>—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服务；</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p> <p>—其他未列明资本市场服务。</p> <p>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p> <p>—互联网基金销售。</p>
68	681	<p>保险业</p> <p>人身保险</p> <p>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p>
	6811	<p>人寿保险</p> <p>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p> <p>包括下列人寿保险活动：</p> <p>—普通寿险服务；</p> <p>—分红寿险服务；</p> <p>—投连寿险服务；</p> <p>—万能寿险服务；</p>

		—其他寿险服务。
	6812 年金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包括下列年金保险活动: —养老年金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包括下列健康保险活动: —疾病保险服务; —医疗保险服务; —护理保险服务;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服务; —医疗意外保险服务。 不包括: —意外保险,列入 6814(意外伤害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包括下列意外伤害保险活动: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包括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等)。 不包括: —健康保险,列入 6813(健康保险)。
682	6820 财产保险	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包括下列财产保险活动: —财产损失保险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车损保险服务、车损附加险服务、商业三者险服务、商业三者附加险服务、交强险服务)、企业财产保险服务、家庭财产保险服务、工程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船舶保险服务、农业保险服务、特殊风险保险服务、其他财产损失保险服务; —责任保险服务; —信用保险服务; —保证保险服务;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 —海洋工程装备保险服务; —知识产权保险服务; —互联网保险服务; —物联网保险服务; —信息技术保险服务。
683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包括下列再保险活动: —寿险再保险服务; —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机动车辆再保险活动,水保险活动,非水保险活动,责任、意外保险活动,巨灾风险活动,健康和意外伤害再保险活动,其他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

684	6840	<p>商业养老金</p> <p>指专为个人和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包括下列养老金活动：</p> <p>—一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p> <p>—一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计划。</p> <p>不包括：</p> <p>—基本养老保险活动，列入 9411（基本养老保险）。</p>
685		<p>保险中介服务</p> <p>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开展的保险销售、谈判、促合以及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协助查勘理赔等活动，以及保险公估人开展的对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理算等活动。</p>
	6851	<p>保险经纪服务</p> <p>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包括下列保险经纪服务活动：</p> <p>—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服务；</p> <p>—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服务；</p> <p>—再保险经纪服务；</p> <p>—体育保险经纪人服务；</p> <p>—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p> <p>不包括：</p> <p>—保险代理服务，列入 6852（保险代理服务）。</p>
	6852	<p>保险代理服务</p> <p>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 动。</p> <p>包括下列保险代理服务活动：</p> <p>—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服务；</p> <p>—代理收取保险费服务；</p> <p>—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服务等。</p> <p>不包括：</p> <p>—保险经纪人服务，列入 6851（保险经纪服务）。</p>
	6853	<p>保险公估服务</p> <p>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 定收取报酬的活动。</p> <p>包括下列保险公估服务活动：</p> <p>—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服务；</p> <p>—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服务；</p> <p>—风险管理咨询和风险评估服务等。</p>
686	6860	<p>保险资产管理</p> <p>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包括下列保险资产管理活动：</p> <p>—保险资金管理服务；</p> <p>—商业养老金资金管理服务；</p> <p>—其他保险资产管理服务。</p>
687	6870	<p>保险监管服务</p> <p>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包括下列保险监管机构的服务：</p>

		<p>—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p> <p>—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分支机构。</p>
689	6890	<p>其他保险活动</p>
		<p>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p>
		<p>包括下列其他保险活动：</p>
		<p>—保险保障基金服务；</p>
		<p>—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p>
		<p>—保险精算活动；</p>
		<p>—保险咨询活动；</p>
		<p>—其他相关保险服务。</p>
69		<p>其他金融业</p>
691		<p>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p>
		<p>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p>
	6911	<p>信托公司</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p>
		<p>包括下列信托公司活动：</p>
		<p>—资金信托服务；</p>
		<p>—不动产信托服务；</p>
		<p>—动产信托服务；</p>
		<p>—有价证券信托；</p>
		<p>—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p>
		<p>—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p>
		<p>—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p>
		<p>—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p>
		<p>—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p>
		<p>—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p>
		<p>—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不包括：</p>
		<p>—未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信托管理公司的活动，列入 6919（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p>
	6919	<p>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p>
		<p>包括下列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活动：</p>
		<p>—互联网信托；</p>
		<p>—物联网信托；</p>
		<p>—信息技术信托；</p>
		<p>—其他未列明的信托公司、金融信托与管理机构的服务。</p>
		<p>不包括：</p>
		<p>—经银保监会批准的信托公司、金融信托与管理机构，列入 6911（信托公司）。</p>
	692	<p>控股公司服务</p>
	6920	<p>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p>
		<p>包括：</p>
		<p>—各种控股公司的活动。</p>
		<p>不包括：</p>
		<p>—不从事具体管理的企业总部，列入 7211（企业总部管理）。</p>

693	6930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p> <p>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p> <p>包括下列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支付；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	6940	<p>金融信息服务</p> <p>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p> <p>包括下列金融信息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交易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 —财经类资讯服务； —金融分析报告； —金融数据库服务； —发布金融评级信息产品； —其他金融信息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种金融工具交易，列入 66（货币金融服务）、67（资本市场服务）、68（保险业）的相关类别中； —研发与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辅助软件，列入 651（软件开发）相关类别中； —新闻媒体播发、刊载财经类资讯，列入 642（互联网信息服务）、8622（报纸出版）、8623（期刊出版）、8710（广播）、8720（电视）等相关类别中。 				
695	6950	<p>金融资产管理公司</p> <p>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p> <p>包括下列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699		<p>其他未列明金融业</p> <tr> <td data-bbox="204 1554 279 1583">6991</td> <td data-bbox="295 1554 1375 1848"> <p>货币经纪公司服务</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列入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854 279 1883">6999</td> <td data-bbox="295 1854 1375 2096"> <p>其他未包括金融业</p> <p>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银行机构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保理、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 </td> </tr>	6991	<p>货币经纪公司服务</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列入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999	<p>其他未包括金融业</p> <p>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银行机构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保理、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
6991	<p>货币经纪公司服务</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列入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999	<p>其他未包括金融业</p> <p>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银行机构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保理、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 					

	<p>动；</p> <p>—银保监会批准的非货币银行机构开展的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动；</p> <p>—黄金交易服务；</p> <p>—钻石交易服务；</p> <p>—其他贵重物品交易服务；</p> <p>—借款担保服务；</p> <p>—发行债券担保服务；</p> <p>—信用卡交易处理与结算服务；</p> <p>—外币兑换服务；</p> <p>—融资担保服务；</p> <p>—其他未包括金融服务。</p> <p>不包括：</p> <p>—经银保监会批准，非货币银行机构开展的保理服务，列入 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p> <p>—经商务部门批准，保理公司开展的活动，列入 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p> <p>—非借款、非发行债券等担保服务，列入 7296（非融资担保服务）。</p>
--	---

七、2024年金融业统计定期报表单位名单

编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天津中泰创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	天津市金德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10	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1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天津曲阜道证券营业部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18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20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2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3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26	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8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3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8	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天津银丰祥典当有限公司
40	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42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3	星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4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七纬路证券营业部
4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4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9	天津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50	天津慧明典当有限公司
51	天津市必达典当有限公司
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昌道证券营业部
5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4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5	天津津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5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6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
6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67	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	天津嘉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北路证券营业部
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7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7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7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3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4	天津港仁鑫盛典当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85	天津市嘉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86	天津市金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7	天津金利德典当有限公司
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8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9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吴家窑大街证券营业部
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9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5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1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育梁道证券营业部
1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证券营业部
10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109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1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水上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111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3	天津市快钱典当有限公司
114	天津凌奥聚金典当有限公司
115	天津市昊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6	天津市盛福轩典当有限公司
117	天津海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8	天津德盛和典当有限公司
119	天津名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
121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24	远瞳（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7	天津市恺丰典当行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12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130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证券营业部
1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1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勤俭道证券营业部
1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北马路证券营业部
13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6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二纬路证券营业部
138	金顺祥（天津）典当有限公司
139	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元欧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141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	天津西青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	天津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45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卉路证券营业部
148	天津市薪富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	天津惠丰典当有限公司
150	天津恒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1	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2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天津滨海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紫江路证券营业部
155	天津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	天津德墅典当有限公司
157	天津市浩物昌隆典当有限公司
158	天津市宝鼎典当有限公司
159	天津市友鹏典当有限公司
160	天津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1	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天津德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4	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65	天津北辰科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6	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7	天津鸿泰津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68	天津君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9	天津市国盛典当有限公司
170	天津市金谷典当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171	天津铭信嘉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武清雍阳西道证券营业部
17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京津公路证券营业部
175	锦和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6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	天津市丰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79	天津市丰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津新城分公司
1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广阳路证券营业部
1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证券营业部
182	天津和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3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4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5	天津市同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86	天津恒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7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189	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90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3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4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5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7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21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6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17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8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19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3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26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7	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8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	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3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31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2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	中证寰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5	中侨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6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237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238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39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0	天津农垦铭信嘉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1	天津华北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2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3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4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5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46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7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8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9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1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2	天津趣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3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4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5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6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257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8	天津居然之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第二大街证券营业部
2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证券营业部
2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
26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2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证券营业部
26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7	小雨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8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69	中升（天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70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271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72	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3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4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5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7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8	中行创鑫（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9	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1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2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84	基石京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租赁有限公司
286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87	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8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89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2	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4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5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96	天津信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	天津瑞泽典当有限公司
298	天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99	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300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达街证券营业部
302	天津北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3	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4	天津天宜世纪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305	融信达保险公估(天津)有限公司
306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	国银航锦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8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9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0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1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2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4	鲲鹏(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5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16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317	星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18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19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天津纬通厚呈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24	天合(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6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31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	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34	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5	天津宁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	天津爱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37	天津市兆博典当有限公司
338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	天津华融安邦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0	天津蓟州家和典当有限公司
34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342	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单位名称
343	天津奥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4	天津鲲鹏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	天津和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46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47	天津市鑫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48	中鼎国森典当行有限公司